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對象繁多，包括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兩大類。前者涵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它顯著障礙等十二類；而後者包含一般智能優異、學術性向優異、藝術才能優異、創造能力優異、領導能力優異及其它特殊才能優異等六類。如何因應他們獨特的需求，提供最適性的教育措施，讓他們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乃是特殊教育的核心工作。

幾十年來，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都有設立主管特殊教育專責機關，編列經費來積極推動特殊教育的政策或各項行政作為，以期特殊教育理想的實現。本章擬就我國 91 年度特殊教育的基本現況(包括學生數和教師數)、經費及法令、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分別列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學前教育方面來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編製的「9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可知，91 年度臺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有 4,186 人。其中有 803 人為智能障礙(約占 19.1%)、有 100 人為視覺障礙(約占 2.4%)、363 人為聽覺障礙(約占 8.7%)、325 人為語言障礙(約占 7.8%)、585 人為肢體障礙(約占 14.0%)、188 人為身體病弱(約占 4.5%)、30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占 0.7%)、20 人為學習障礙(約占 0.5%)、758 人為多重障礙(約占 18.1%)、426 人為自閉症(約占 10.2%)、366 人為發展遲緩(約占 8.7%)及 222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約占 5.3%)，詳見下表 9-1 所示。

表 9-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小計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發展 遲緩	其他顯 著障礙			
宜蘭縣	24	2	8	31	18	1	0	0	26	8	34	6	158	158	
基隆市	20	1	3	0	12	0	0	0	13	6	2	1	58	58	
臺北市	44	10	35	24	51	20	11	3	49	86	71	14	418	418	
臺北縣	93	4	19	4	46	6	3	3	123	77	14	33	425	425	
桃園縣	62	4	29	16	45	3	1	2	74	21	29	18	304	304	
新竹市	31	2	5	8	17	3	0	2	28	19	16	7	138	138	
新竹縣	15	0	4	1	20	1	0	0	16	10	1	3	71	71	
苗栗縣	19	1	6	7	10	4	0	0	18	3	12	6	86	86	
臺中市	15	4	53	13	13	3	3	2	22	18	5	5	156	156	
臺中縣	28	13	16	14	37	11	0	0	34	17	7	11	188	188	
南投縣	18	2	9	2	15	3	0	1	18	5	12	0	85	85	
彰化縣	45	4	26	13	35	3	1	1	45	8	6	14	201	201	
雲林縣	21	5	10	6	29	11	1	0	10	8	4	1	106	106	
嘉義市	18	1	12	1	6	1	0	1	9	5	1	6	61	61	
嘉義縣	13	1	2	3	7	6	0	0	9	3	1	4	49	49	
臺南市	44	4	14	1	24	1	0	1	24	16	15	7	151	151	
臺南縣	34	8	38	5	18	11	1	0	12	10	40	3	180	180	
高雄市	123	13	36	145	82	21	3	1	79	65	49	38	655	655	
高雄縣	72	2	17	13	28	0	0	0	46	19	14	29	240	240	
屏東縣	25	6	14	4	24	5	3	2	49	14	11	2	159	159	
臺東縣	7	1	1	5	8	0	0	0	11	3	1	0	37	37	
花蓮縣	28	10	5	9	38	74	1	0	39	5	6	13	228	228	
澎湖縣	3	0	1	0	2	0	2	1	1	0	5	1	16	16	
金門縣	1	2	0	0	0	0	0	0	3	0	10	0	16	16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803	100	363	325	585	188	30	20	758	426	366	222	4,186	4,186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91 年度臺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4,024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601 人(約占 14.9%)、分散式資源班有 269 人(約占 6.7%)、巡迴輔導班有 396 人(約占 9.9%)、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2307 人(約占 57.3%)、其它有 451 人(約占 11.2%)；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162 人，包括智能障礙幼兒有 13 人、視覺障礙幼兒有 15 人、聽覺障礙幼兒有 92 人、多重障礙 42 人(詳見表 9-2 所示)。

表 9-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類別 縣市別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宜蘭縣	55	7	1	94	1	158	0	0	0	0	0	0	158
基隆市	19	0	0	12	27	58	0	0	0	0	0	0	58
臺北市	92	0	231	60	12	395	0	3	20	0	0	23	418
臺北縣	59	0	0	358	8	425	0	0	0	0	0	0	425
桃園縣	19	5	78	191	11	304	0	0	0	0	0	0	304
新竹市	36	40	2	57	3	138	0	0	0	0	0	0	138
新竹縣	0	4	15	52	0	71	0	0	0	0	0	0	71
苗栗縣	23	0	0	60	3	86	0	0	0	0	0	0	88
臺中市	12	0	16	68	4	100	0	0	51	0	5	56	156
臺中縣	45	0	4	103	24	176	0	12	0	0	0	12	188
南投縣	40	0	0	45	0	85	0	0	0	0	0	0	85
彰化縣	19	0	0	90	69	178	0	0	0	0	23	23	201
雲林縣	9	0	0	97	0	106	0	0	0	0	0	0	106
嘉義市	17	0	0	43	1	61	0	0	0	0	0	0	61
嘉義縣	11	0	0	32	6	49	0	0	0	0	0	0	49
臺南市	30	0	0	89	27	146	5	0	0	0	0	5	151
臺南縣	13	0	1	142	3	159	0	0	21	0	0	21	180

表 9-2 (續)

類別 縣市別 人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 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高雄市	0	208	0	328	105	641	0	0	0	0	14	14	655
高雄縣	9	5	0	218	0	232	8	0	0	0	0	8	240
屏東縣	40	0	12	92	15	159	0	0	0	0	0	0	159
臺東縣	10	0	9	18	0	37	0	0	0	0	0	0	37
花蓮縣	38	0	17	42	131	228	0	0	0	0	0	0	228
澎湖縣	5	0	4	7	0	16	0	0	0	0	0	0	16
金門縣	0	0	6	9	1	16	0	0	0	0	0	0	16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601	269	396	2,307	451	4,024	13	15	92	0	42	162	4,186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國民教育階段言，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91,327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計有 56,893 人(約占 62.3%)，包括 15,567 人為智能障礙、有 1,156 人為視覺障礙、2,545 人為聽覺障礙、945 人為語言障礙、3,362 人為肢體障礙、1,196 人為身體病弱、1,658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23,389 人為學習障礙、4,710 人為多重障礙、1,382 人為自閉症及 9,838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則有 34,434 人(約占 37.7%)，包括一般智能有 9,877 人、藝術才能有 18,087 人、其他特殊才能 6,470 人。詳見下表 9-3 所示。

表 9-3 特殊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縣 市 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373	32	53	97	67	42	144	722	205	29	10	1,774	1	717	104	822	2,596
基隆市	237	21	28	25	61	21	24	790	88	25	27	1,347	91	571	719	1,381	2,728
臺北市	1,709	146	369	154	263	156	687	3,097	584	404	109	7,678	2,497	1,713	0	4,210	11,888
臺北縣	1,883	137	389	63	559	259	79	2,792	789	275	215	7,440	600	2,703	219	3,522	10,962
桃園縣	904	72	201	17	267	63	18	1,945	410	108	65	4,070	120	1,408	402	1,930	6,000
新竹市	289	8	47	2	37	7	16	473	57	34	17	987	180	519	105	804	1,791
新竹縣	297	15	35	5	82	22	8	407	91	19	24	1,005	0	205	81	286	1,291
苗栗縣	556	27	56	12	59	14	8	251	122	16	33	1,154	0	1,197	285	1,482	2,636
臺中市	596	54	165	35	175	105	27	834	242	78	33	2,344	648	783	190	1,621	3,965
臺中縣	1,635	208	151	158	301	149	52	1,096	434	56	56	4,296	191	479	76	746	5,042
南投縣	558	30	53	15	73	11	8	774	71	15	22	1,630	200	176	50	426	2,056
彰化縣	726	63	162	15	268	36	3	351	328	35	63	2,050	450	853	15	1,318	3,368
雲林縣	678	38	74	15	121	31	3	335	100	9	22	1,426	3	620	61	684	2,110
嘉義市	328	15	49	6	39	12	24	328	83	11	11	906	104	594	104	802	1,708
嘉義縣	534	22	35	8	60	14	17	182	68	10	10	960	171	0	124	295	1,255
臺南市	653	47	102	53	123	37	74	784	108	40	52	2,073	307	749	102	1,158	3,231
臺南縣	830	42	228	44	198	55	46	708	133	23	33	2,340	461	877	35	1,373	3,713
高雄市	779	62	137	118	158	65	252	4,008	255	114	53	6,001	3,456	1,197	1,975	6,628	12,629
高雄縣	607	41	81	47	192	15	9	1,857	194	40	62	3,145	380	954	1,311	2,645	5,790
屏東縣	434	37	66	28	137	18	147	1,167	166	22	37	2,259	0	886	0	886	3,145
臺東縣	256	9	20	8	39	7	5	270	44	3	11	672	0	260	250	510	1,182
花蓮縣	535	26	29	11	74	55	5	86	114	12	14	961	0	333	262	595	1,556
澎湖縣	91	3	7	3	6	1	2	13	11	2	3	142	0	293	0	293	435
金門縣	77	1	5	3	2	1	0	96	12	2	1	200	17	0	0	17	217
連江縣	2	0	3	3	1	0	0	23	1	0	0	33	0	0	0	0	33
總人數	15,567	1,156	2,545	945	3,362	1,196	1,658	23,389	4,710	1,382	983	56,893	9,877	18,087	6,470	34,434	91,327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55,059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0,708 人(約占 19.4%)、分散式資源班有 26,578 人(約占 48.3%)、巡迴輔導班有 2,892 人(約占 5.3%)、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4,437 人(約占 26.2%)、其它有 444 人(約占 0.8%)；而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1,834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1,085 人、視覺障礙有 194 人、聽覺障礙有 306 人、肢體障礙有 178 人、多重障礙有 71 人(詳見表 9-4 所示)。

至於在國民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34,434 人，其中資源班(含資優特教方案)有 9,856 人(約占 28.6%)、美術班有 8,879 人(約占 25.8%)、音樂班有 6,298 人(約占 18.3%)、舞蹈班有 2,910 人(約占 8.4%)及體育班有 6,470 人(約占 18.8%)、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21 人(約占 0.1%) (詳見表 9-5 所示)。

表 9-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類別 人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宜蘭縣		271	563	37	887	2	1,760	14	0	0	0	0	14	1,774
基隆市		173	960	47	155	12	1,347	0	0	0	0	0	0	1,347
臺北市		1,207	4,816	218	1,136	61	7,438	99	40	101	0	0	240	7,678
臺北縣		1,230	3,847	355	1,865	56	7,353	87	0	0	0	0	87	7,440
桃園縣		860	2,229	243	638	13	3,983	87	0	0	0	0	87	4,070
新竹市		286	576	26	87	12	987	0	0	0	0	0	0	987
新竹縣		233	491	84	192	5	1,005	0	0	0	0	0	0	1,005
苗栗縣		334	472	100	228	20	1,154	0	0	0	0	0	0	1,154
臺中市		374	665	208	1,022	0	2,269	15	0	60	0	0	75	2,344
臺中縣		773	1,494	284	1,524	43	4,118	0	134	0	0	44	178	4,296
南投縣		305	790	213	321	1	1,630	0	0	0	0	0	0	1,630
彰化縣		583	345	238	627	19	1,812	60	0	0	178	0	238	2,050
雲林縣		385	135	133	758	15	1,426	0	0	0	0	0	0	1,426
嘉義市		179	171	38	333	0	721	185	0	0	0	0	185	906
嘉義縣		457	71	94	331	7	960	0	0	0	0	0	0	960
臺南市		341	778	69	597	111	1,896	177	0	0	0	0	177	2,073

表 9-4 (續)

縣市別	類別 人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臺南縣		610	629	104	816	36	2,195	0	0	145	0	0	145	2,340
高雄市		556	4,849	87	261	5	5,758	196	20	0	0	27	243	6,001
高雄縣		519	1,819	109	673	0	3,120	25	0	0	0	0	25	3,145
屏東縣		457	332	99	1,359	12	2,259	0	0	0	0	0	0	2,259
臺東縣		156	310	31	165	10	672	0	0	0	0	0	0	672
花蓮縣		303	110	54	351	3	821	140	0	0	0	0	140	961
澎湖縣		95	0	15	32	0	142	0	0	0	0	0	0	142
金門縣		21	109	6	63	1	200	0	0	0	0	0	0	200
連江縣		0	17	0	16	0	33	0	0	0	0	0	0	33
總計		10,708	26,578	2,892	14,437	444	55,059	1,085	194	306	178	71	1,834	56,893

表 9-5 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育階段 人數	國民教育階段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總計
		資源班(含資 優特教方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宜蘭縣		0	361	220	136	104	1	822
基隆市		91	195	172	204	719	0	1,381
臺北市		2,490	589	785	339	0	7	4,210
臺北縣		600	1,486	838	379	219	0	3,522
桃園縣		120	541	510	357	402	0	1,930
新竹市		180	204	157	158	105	0	804
新竹縣		0	205	0	0	81	0	286
苗栗縣		0	718	271	208	285	0	1,482
臺中市		646	188	400	195	190	2	1,621
臺中縣		190	206	190	83	76	1	746
南投縣		200	88	88	0	50	0	426
彰化縣		450	339	327	187	15	0	1,318
雲林縣		2	281	339	0	61	1	684

表 9-5 (續)

縣市別	教育階段 人數	國民教育階段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總計
		資源班(含資 優特教方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嘉義市		104	202	231	161	104	0	802
嘉義縣		169	0	0	0	124	2	295
臺南市		307	406	201	142	102	0	1,158
臺南縣		461	673	99	105	35	0	1,373
高雄市		3,449	399	665	133	1,975	7	6,628
高雄縣		380	624	288	42	1,311	0	2,645
屏東縣		0	605	200	81	0	0	886
臺東縣		0	166	94	0	250	0	510
花蓮縣		0	198	135	0	262	0	595
澎湖縣		0	205	88	0	0	0	293
金門縣		17	0	0	0	0	0	1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總計		9,856	8,879	6,298	2,910	6,470	21	34,434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方面

就高中職教育階段來說，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17,425 人，身心障礙類有 7,755 人(約占 44.5%)，資賦優異類有 9,670 人(約占 55.5%)。而身心障礙類學生包括 4,877 人為智能障礙、有 280 人為視覺障礙、646 人為聽覺障礙、31 人為語言障礙、618 人為肢體障礙、142 人為身體病弱、110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103 人為學習障礙、761 人為多重障礙、84 人為自閉症及 103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至於資賦優異類學生則包括一般智能有 1,731 人、藝術才能有 4,768 人、其他特殊才能 3,171 人。詳見下表 9-6 所示。

表 9-6 特殊教育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縣市別	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顯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特 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38	1	0	0	4	0	2	5	19	1	0	170	58	66	78	202	372
基隆市	119	4	2	1	8	1	1	2	23	5	0	166	0	80	107	187	353
臺北市	569	91	271	4	169	91	90	65	151	40	41	1,582	405	831	0	1,236	2,818
臺北縣	641	15	12	0	35	2	1	5	51	9	3	774	70	536	144	750	1,524
桃園縣	476	1	2	0	5	0	0	0	27	2	1	514	121	539	367	1,027	1,541
新竹市	79	4	2	0	2	1	0	3	7	0	0	98	275	170	30	475	573
新竹縣	37	1	3	0	1	0	0	1	0	0	0	43	0	43	0	43	86
苗栗縣	180	5	8	2	13	3	1	0	3	0	5	220	0	73	0	73	293
臺中市	337	24	99	5	38	4	0	6	67	6	5	591	143	389	80	612	1,203
臺中縣	143	73	8	0	5	3	0	1	87	1	0	321	0	90	157	247	568
南投縣	96	0	1	0	1	0	0	0	8	0	3	109	0	122	272	394	503
彰化縣	383	2	14	0	143	1	0	3	87	1	2	636	115	90	171	376	1,012
雲林縣	195	1	8	0	11	1	0	1	13	0	0	230	0	157	137	294	524
嘉義市	175	2	2	2	4	2	0	0	21	0	0	208	176	222	0	398	606
嘉義縣	110	2	3	2	18	0	1	3	2	0	0	141	0	0	82	82	223
臺南市	240	3	9	2	4	0	0	0	13	4	10	285	237	228	125	590	875
臺南縣	129	0	106	2	17	0	1	1	14	2	1	273	0	120	276	396	669
高雄市	327	32	74	8	94	26	8	0	92	9	24	694	0	336	589	925	1,619
高雄縣	138	10	3	2	10	2	0	3	30	0	3	201	72	359	376	807	1,008
屏東縣	128	1	9	1	17	2	0	2	27	1	0	188	0	174	113	287	475
臺東縣	33	4	2	0	5	1	0	0	0	0	3	48	0	60	27	87	135
花蓮縣	148	3	7	0	13	2	5	2	18	3	2	203	59	40	40	139	342
澎湖縣	27	0	1	0	1	0	0	0	1	0	0	30	0	43	0	43	73
金門縣	29	1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3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4,877	280	646	31	618	142	110	103	761	84	103	7,755	1,731	4,768	3,171	9,670	17,425

在學生安置方面，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4,142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2,613 人(約占 63.1%)、分散式資源班有 515 人(約占 12.5%)、巡迴輔導班有 18 人(約占 0.4%)、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996 人(約占 24.0%)；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3,613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2,813 人、視覺障礙有 126 人、聽覺障礙有 388 人、肢體障礙有 234 人、多重障礙有 52 人(詳見表 9-7 所示)。而在高中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9,670 人，其中資源班(含資優特教方案)有 1,725 人(約占 17.8%)、美術班有 2,047 人(約占 21.2%)、音樂班有 2,137 人(約占 22.1%)、舞蹈班有(含戲劇科)584 人(約占 6.0%)及體育班有 3,171 人(約占 32.8%)、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6 人(約占 0.1%)(詳見表 9-8 所示)。

表 9-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類別 縣市別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特 殊班	分散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班	普通 班接 受特 教服 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宜蘭縣	71	0	0	4	0	75	95	0	0	0	0	95	170
基隆市	56	0	0	19	0	75	91	0	0	0	0	91	166
臺北市	257	246	18	445	0	966	385	51	180	0	0	616	1,582
臺北縣	364	27	0	43	0	434	340	0	0	0	0	340	774
桃園縣	154	5	0	2	0	161	353	0	0	0	0	353	514
新竹市	82	0	0	16	0	98	0	0	0	0	0	0	98
新竹縣	37	4	0	2	0	43	0	0	0	0	0	0	43
苗栗縣	76	0	0	37	0	113	107	0	0	0	0	107	220
臺中市	108	81	0	26	0	215	283	0	93	0	0	376	591
臺中縣	151	13	0	6	0	170	24	75	0	0	52	151	321
南投縣	108	0	0	1	0	109	0	0	0	0	0	0	109
彰化縣	99	45	0	8	0	152	293	0	0	191	0	484	636
雲林縣	125	1	0	26	0	152	78	0	0	0	0	78	230
嘉義市	38	0	0	12	0	50	158	0	0	0	0	158	208
嘉義縣	99	22	0	20	0	141	0	0	0	0	0	0	141

表 9-7 (續)

類別 縣 市 別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 計
	自 足 式 特 殊 班	分 散 式 資 源 班	巡 迴 輔 導 班	普 通 班 接 受 特 教 服 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臺南市	41	8	0	7	0	56	229	0	0	0	0	229	285
臺南縣	147	0	0	17	0	164	0	0	109	0	0	109	273
高雄市	159	0	0	241	0	400	251	0	0	43	0	294	694
高雄縣	111	42	0	7	0	160	35	0	6	0	0	41	201
屏東縣	165	0	0	23	0	188	0	0	0	0	0	0	188
臺東縣	31	8	0	9	0	48	0	0	0	0	0	0	48
花蓮縣	74	13	0	25	0	112	91	0	0	0	0	91	203
澎湖縣	3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30
金門縣	3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3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2,613	515	18	996	0	4,142	2,813	126	388	234	52	3,613	7,755

表 9-8 資賦優異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類型概況

教育階段 縣 市 別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 計
	資 源 班 (含 資 優 特 教 方 案)	美 術 班	音 樂 班	舞 蹈 班 (含 戲 劇 科)	體 育 班	普 通 班 接 受 特 教 服 務	
宜蘭縣	58	27	0	39	78	0	202
基隆市	0	37	43	0	107	0	187
臺北市	400	349	282	200	0	5	1,236
臺北縣	69	221	315	0	144	1	750
桃園縣	121	264	194	81	367	0	1,027
新竹市	275	81	89	0	30	0	475
新竹縣	0	0	0	43	0	0	43
苗栗縣	0	73	0	0	0	0	73
臺中市	143	88	239	62	80	0	612
臺中縣	0	90	0	0	157	0	247

表 9-8 (續)

縣 市 別	教育階段 人 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計	
		資源班(含 資優特教 方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含 戲劇科)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南投縣		0	74	48	0	272	0	394
彰化縣		115	0	90	0	171	0	376
雲林縣		0	70	87	0	137	0	294
嘉義市		176	90	77	55	0	0	398
嘉義縣		0	0	0	0	82	0	82
臺南市		237	91	88	49	125	0	590
臺南縣		0	120	0	0	276	0	396
高雄市		0	78	203	55	589	0	925
高雄縣		72	89	270	0	376	0	807
屏東縣		0	88	86	0	113	0	287
臺東縣		0	60	0	0	27	0	87
花蓮縣		59	40	0	0	40	0	139
澎湖縣		0	17	26	0	0	0	43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總計		1,725	2,047	2,137	584	3,171	6	9,670

四、大專院校教育階段方面

在大專院校部分，91 年度接受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合計有 3,200 人，其中智能障礙學生有 8 人(約占 0.25%)、視覺障礙學生有 320 人(約占 10.0%)、聽覺障礙學生有 531 人(約占 16.6%)、語言障礙學生有 52 人(約占 1.6%)、肢體障礙學生有 1,677 人(約占 52.4%)、身體病弱學生有 139 人(約占 4.3%)、情緒障礙學生有 25 人(約占 0.8%)、多重障礙學生為 133 人(約占 4.2%)、腦性麻痺學生有 1 人(約占 0.05%)、自閉症學生有 14 人(約占 0.4%)、其他顯著障礙視障學生有 300 人(約占 9.4%)，其中國立學校有 1,268 人，私立學校有 1,922 人，而市立學校有 10 人。(詳見表 9-9，表 9-10)。

表 9-9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依學校別

類別 縣市別	校數	學 生 人 數											合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 症	其他	
國立	26	1	149	179	10	492	20	2	35	1	2	136	1,027
私立	24	2	91	146	15	415	43	11	41	0	3	51	818
市立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大學計	51	3	240	325	25	907	63	13	76	1	5	191	1,849
國立	17	1	24	63	4	115	12	0	8	0	2	12	241
私立	38	3	42	99	16	521	50	9	35	0	5	80	860
市立	2	0	2	2	0	2	0	0	0	0	0	0	6
學院計	57	4	68	164	20	638	62	9	43	0	7	92	1,107
國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私立	15	1	12	42	7	132	14	3	14	0	2	17	244
市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科計	15	1	12	42	7	132	14	3	14	0	2	17	244
國立	43	2	173	242	14	607	32	2	43	1	4	148	1,268
私立	77	6	145	287	38	1,068	107	23	90	0	10	148	1,922
市立	3	0	2	2	0	2	0	0	0	0	0	4	10
總計	123	8	320	531	52	1,677	139	25	133	1	14	300	3,200

表 9-10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依縣市別

類別 縣市別	身 心 障 礙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 著障礙	
宜蘭縣	0	1	4	1	17	2	0	1	0	1	0	27
基隆市	0	2	2	0	8	0	0	3	0	0	1	16
臺北市	1	45	76	9	236	17	13	19	1	2	34	453
臺北縣	0	90	114	4	402	19	6	11	0	4	124	774
桃園縣	0	4	31	1	89	7	0	3	0	1	30	166
新竹市	0	13	10	0	34	2	0	1	0	0	0	60

表 9-10 (續)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 著障礙	
新竹縣	0	1	0	1	6	1	0	0	0	0	2	11
苗栗縣	0	5	26	6	61	6	0	10	0	0	7	121
臺中市	1	13	33	7	144	20	2	11	0	1	14	246
臺中縣	0	24	37	0	72	3	0	9	0	0	12	157
南投縣	0	1	3	0	16	3	2	3	0	0	1	29
彰化縣	1	35	12	2	53	7	0	5	0	0	11	126
雲林縣	0	3	20	0	38	2	0	7	0	0	4	74
嘉義市	0	3	16	0	9	0	0	3	0	0	1	32
嘉義縣	0	7	7	1	17	0	1	3	0	0	2	38
臺南市	0	8	4	0	5	0	0	2	0	1	0	20
臺南縣	2	12	55	8	170	16	0	10	0	1	22	296
高雄市	0	16	14	3	46	4	0	3	0	0	17	103
高雄縣	1	11	22	2	162	21	1	7	0	2	16	245
屏東縣	2	14	21	4	63	4	0	11	0	1	2	122
臺東縣	0	1	2	0	5	1	0	0	0	0	0	9
花蓮縣	0	11	20	3	24	4	0	10	0	0	0	72
澎湖縣	0	0	2	0	0	0	0	1	0	0	0	3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8	320	531	52	1,677	139	25	133	1	14	300	3,200

貳、教師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言，91 年度臺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51 人，其中包括 225 人是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64.1%)，一般合格教師有 86 人(約占 24.5%)及代理教師有 40 人(約占 11.4%) (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九十一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12	2	6	20	60 %
基隆市		6	0	0	6	100 %
臺北市		53	3	1	57	93 %
臺北縣		20	5	0	25	80 %
桃園縣		9	19	4	32	28 %
新竹市		11	3	7	21	52 %
新竹縣		2	0	3	5	40 %
苗栗縣		8	0	0	8	100 %
臺中市		3	12	2	17	18 %
臺中縣		8	3	2	13	62 %
南投縣		8	2	2	12	67 %
彰化縣		5	1	1	7	71 %
雲林縣		3	1	1	5	60 %
嘉義市		5	1	0	6	83 %
嘉義縣		5	2	3	10	50 %
臺南市		6	1	2	9	67 %
臺南縣		3	3	4	10	30 %
高雄市		27	12	0	39	69 %
高雄縣		4	0	0	4	100 %
屏東縣		6	10	0	16	38 %
臺東縣		2	2	1	5	85 %
花蓮縣		17	2	1	20	85 %
澎湖縣		2	0	0	2	100 %
金門縣		1	2	0	2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 計		225	86	40	351	64 %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來看，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6,684 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有 4,405 人(約占 65.9%)，一般合格教師有 1,583 人(約占 23.7%)，以及代理教師有 696 人(約占 10.4%)(詳見表 9-12 所示)。由資賦優異類教師來說，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2,407 人，包括 465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19.3%)，1,810 人是一般合格教師(約占 75.2%)及 132 人為代理教師(約占 5.5%)(詳見表 9-13 所示)。

表 9-12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88	20	49	157	56 %
基隆市		90	83	34	207	43 %
臺北市		940	150	121	1,211	78 %
臺北縣		549	200	105	854	64 %
桃園縣		300	107	53	460	65 %
新竹市		109	17	15	141	77 %
新竹縣		98	8	22	128	77 %
苗栗縣		113	41	25	179	63 %
臺中市		184	20	13	2,177	85 %
臺中縣		282	72	37	391	72 %
南投縣		114	29	45	188	61 %
彰化縣		151	41	28	220	69 %
雲林縣		93	50	7	150	62 %
嘉義市		54	17	8	79	68 %
嘉義縣		79	75	16	170	46 %
臺南市		117	39	11	167	70 %
臺南縣		154	89	9	252	61 %
高雄市		348	276	27	651	53 %
高雄縣		222	82	24	328	68 %
屏東縣		120	53	12	185	65 %

表 9-12 (續)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臺東縣		50	52	6	108	46 %
花蓮縣		94	41	23	158	59 %
澎湖縣		35	12	5	52	67 %
金門縣		20	6	1	27	74 %
連江縣		1	3	0	4	25 %
總 計		4,405	1,583	696	6,684	66 %

表 9-13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8	73	13	94	9 %
基隆市		5	87	9	101	5 %
臺北市		153	121	22	296	52 %
臺北縣		45	203	18	266	17 %
桃園縣		11	111	7	129	9 %
新竹市		24	26	5	55	44 %
新竹縣		9	12	1	22	41 %
苗栗縣		11	53	3	67	16 %
臺中市		40	95	4	139	29 %
臺中縣		13	48	0	61	21 %
南投縣		12	24	1	37	32 %
彰化縣		19	58	5	82	23 %
雲林縣		4	48	2	54	7 %
嘉義市		2	75	4	81	2 %
嘉義縣		0	15	0	15	0 %
臺南市		6	55	0	61	10 %
臺南縣		21	74	0	95	22 %
高雄市		67	435	21	523	13 %
高雄縣		5	74	0	79	6 %

表 9-13 (續)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國民教育階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屏東縣		4	46	0	50	8 %
臺東縣		2	22	0	24	8 %
花蓮縣		3	40	16	59	5 %
澎湖縣		1	14	1	16	6 %
金門縣		0	1	0	1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計		465	1,810	132	2,407	19 %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來看，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808 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有 179 人(約占 22.2%)，一般合格教師有 550 人(約占 68.0%)，以及代理教師有 79 人(約占 9.8%) (詳見表 9-14 所示)。由資賦優異類教師來說，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545 人，包括 50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9.2%)，479 人是一般合格教師(約占 87.9%)及 16 人為代理教師(約占 2.9%)(詳見表 9-15 所示)。

表 9-14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高中職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6	25	4	35	17 %
基隆市		0	2	0	2	0 %
臺北市		49	47	17	113	43 %
臺北縣		16	57	1	74	22 %
桃園縣		7	25	2	34	21 %
新竹市		8	14	2	24	33 %
新竹縣		3	10	1	14	21 %
苗栗縣		5	9	4	18	28 %
臺中市		7	40	0	47	15 %

表 9-14 (續)

縣 市別	類 別 教 師 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臺中縣		3	61	2	66	5 %
南投縣		5	12	5	22	23 %
彰化縣		14	1	0	15	93 %
雲林縣		10	22	9	41	24 %
嘉義市		2	5	0	7	29 %
嘉義縣		5	16	14	35	14 %
臺南市		4	2	0	6	67 %
臺南縣		8	60	6	74	11 %
高雄市		4	48	2	54	7 %
高雄縣		2	18	3	23	9 %
屏東縣		7	38	4	49	14 %
臺東縣		4	2	0	6	67 %
花蓮縣		5	4	0	9	56 %
澎湖縣		5	8	0	13	38 %
金門縣		0	24	3	27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計		179	550	79	808	22 %

表 9-15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高中職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別	類 別 教 師 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1	44	0	45	2 %
基隆市		0	8	0	8	0 %
臺北市		12	61	0	73	16 %
臺北縣		1	14	0	15	7 %
桃園縣		0	27	4	31	0 %
新竹市		7	32	0	39	18 %
新竹縣		0	19	3	22	0 %
苗栗縣		1	2	1	4	25 %

表 9-15 (續)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臺中市		4	11	1	16	25 %
臺中縣		4	20	0	24	17 %
南投縣		0	17	0	17	0 %
彰化縣		5	1	1	7	71 %
雲林縣		0	13	0	13	0 %
嘉義市		1	28	2	31	3 %
嘉義縣		0	5	0	5	0 %
臺南市		7	32	0	39	18 %
臺南縣		2	36	1	39	5 %
高雄市		1	26	0	27	4 %
高雄縣		3	31	3	37	8 %
屏東縣		1	12	0	13	8 %
臺東縣		0	5	0	5	0 %
花蓮縣		0	25	0	25	0 %
澎湖縣		0	10	0	10	0 %
金門縣		0	0	0	0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計		50	479	16	545	9 %

參、經費

91 年度教育部的法定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計有 5,876,244 千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5,825,680 千元(約占 99.0%)、以及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50,564 千元(約占 1.0%)等二大項，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的 3.84 %。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6 所示：

表 9-16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概要

單位：千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備註
一.身心障礙教育		5,825,680	

表 9-16 (續)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備註
(一) 特殊教育推展	1,321,721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62,018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259,703	
(二) 私立學校教學獎勵	990,531	
1.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優特補助	490,531	
2.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優特補助	500,000	
(三) 中等教育管理	1,175,190	
1.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24,969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398,721	
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751,500	
(四)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100	
1.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留學生考選輔導業務	100	
2.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公費留學生經費	6,000	
(五) 十七所國立特教學校經費合計	2,332,138	
二. 資賦優異教育	50,564	
(一) 中等特教督導	33,950	
1.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3,950	
(二) 特殊教育推展	16,614	
1. 加強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16,614	
合計 (特殊教育總經費)	5,876,244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53,074,565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主管預算%	3.84	

肆、法令

91 年度有關特殊教育之新訂或修訂法令如下：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刪除第二條條文
- (二)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
- (三)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四)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 (五)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

二、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五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資格
- (二)刪除第四條
- (三)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四)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
- (五)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應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九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為「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

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四、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八六四〇七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經費補助對象、項目及標準
- (二)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 (三)經費請款和核銷程序

五、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七四三三〇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獎勵組別、等第、名額及獎勵金額
- (二)研究著作審核程序和申請書格式

六、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五二五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補助對象和原則
- (二)明定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三)明定經費請撥與核銷程序
- (四)明定補助成效考核

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四三三一四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目的、項目和補助標準。
- (二)明定教師助理員補助標準及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 明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鑑輔會負責
- (二) 明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與鑑定標準
- (三) 明定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定義與鑑定標準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在 91 年度，教育部爲了持續發展特殊教育，推動了許多重要施政措施，並產生了相當具體的執行成果。這些重要施政措施主要可分爲十四大類，包括：(1) 健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2)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3) 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4)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5) 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6) 促進特殊教育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7) 積極推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教育；(8)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教育；(9) 辦理藝術才能優異教育；(10) 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及進修；(11) 推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12) 召開特殊教育會議或工作檢討會廣徵意見；(13) 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14) 督導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茲列述如下：

壹、健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一、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91 年 5 月 9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發布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五二二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全文八點。
- 四、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七四三三〇號函發「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 五、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八六四〇七號函發「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
- 六、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五二五號函發「教

- 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 七、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九五〇七四號函發「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作業須知」。
- 八、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以（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四三三一四號函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 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五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 十、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九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

貳、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結）業學生升學高中職特教班暨特殊教育學校鑑定安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就學安置參考原則修正通過；（二）安置會議應遴聘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代表擔任委員參與會議；（三）未設特教學校之縣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方式優先順序為：公立高中職特教班—私立高中職特教班—特教學校高職部—國中分班；（四）九十學年度起，現有林口分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學籍，全部回歸居家附近高中職學校設籍；（五）工作時程：五月上旬報名、六月上旬能力評估、六月中旬縣市提出安置建議、六月下旬召開第一階段安置會議、七月上旬召開第二階段安置會議；（六）生活圈之界定由相鄰縣市協商，並由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部辦公室依就學安置原則，訂定簡章細項事宜。
- 二、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各直轄市、縣（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上網公告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請各縣市逕行邀請學習障礙相關之專家學者，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修訂鑑定流程，經各該縣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上網公開該鑑定流程。上網公開該鑑定流程，主要目的在讓民眾瞭解該等行政程序，因此，鑑定流程之敘述宜屬通案性質。另建議於篩選學障學生時，應使用適合學生背景之測驗；並請將觀察期（至少一年）表達於流程表中。（二）「學習障礙兒童鑑定與診斷模式的建立」專案中所提方式，確實可節省成本，並可於短時

間內收集大量之學生資料，在實務上，對於初步鑑定學障學生，有相當大的幫助，但後續之診斷仍不易確定，因此，有關其後續推動問題，仍應於聽取其他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再議。

- 三、民國 91 年 5 月 16 至 18 日，於靜宜大學舉辦九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十九日辦理術科考試，計有七二八位考生報名參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的機會。
- 四、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召開檢討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會議決議，(一) 條文修正重點：1、刪除對身心障礙學生依本辦法升學資格認定不夠具體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2、原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等於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與一般生之學力差距過大，修正為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縮小與一般生之差距，另增加申請入學加分優待及達錄取標準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3、新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中申請入學規定，以其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其優待規定配合修正併入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4、配合第四條刪除，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二) 與會學者建請依本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調查本（九十一）學年度各招生委員會實際執行情形。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 五、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至 11 日，派專責人員赴日本考察視覺障礙者就業轉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有助於國內視覺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的政策規劃。
- 六、民國 91 年 11 月核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直轄市及各縣市提報之三足歲未滿五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補助及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至未滿六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直轄市及各縣市提報之三足歲未滿五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費計補助 1,243 人，補助經費為新臺幣陸佰貳拾壹萬伍仟元。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至未滿六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計 2,041 人，計補助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伍仟元。對於減輕身心障礙幼兒家庭的負擔甚有助益。
- 七、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委託研編完成之特殊教育評量

工具借用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中文閱讀理解測驗、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視覺障礙生圖形認知發展測驗、非語文性注意力及記憶力測驗、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認知神經心理測驗、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等九種測驗可出售；國民小學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國民中小學美術性向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標準參照測驗、國民中學綜合學業性向測驗、新編國民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新編國民中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等六種，不出售。有關不出售之六種測驗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暨管理須知辦理；至可予出售九種測驗，其購買使用對象、出售價格、提供服務方式及代銷機關之必要作業管理費用等，由本案之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擇期召開會議研訂「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管理須知」。

參、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屏東縣立公正國中辦理九十學年度國立林口啓智學校高職部分班教學觀摩會，計有枋寮國中等七校、五十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 二、民國 91 年 6 月 17 至 19 日，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工作檢討會，就各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相關作業進行檢討。
- 三、民國 91 年 6 月 20、21 日假國立花蓮啓智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學校（班）校外實作觀摩研習」，以觀摩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中之校外實作模式及透過專題講座增進專業知能，並藉彼此交換工作經驗，探討相關做法。
- 四、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委請臺北縣秀山國小（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網路應用知能研習會，本研習參加對象為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特教課承辦人員及各縣市特教通報承辦人員，除對與會同仁增強其資料庫建立與管理關聯性資料庫觀念與設計外，並針對縣市通報整體架構與執行流程與各縣市交換意見，期建立更完善之通報系統。
- 五、民國 91 年 7 月出版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色係以資料庫直接運算取代人工填報數字，學校部分除已完成建立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之基本資料，學生部分由原來的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大幅增加了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高中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教師部分已完成國民教育及高中職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任教特教班教師基本資料之建立，整體全國特教通報資料庫之架構已完整建立。

- 六、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依法公開招標委託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辦理「九十一年物理治療視障教育研討會」，期使物理治療相關係所教師增進對視障教育之瞭解，進一步提供視障學生進入物理治療專業領域就學之良好教育與臨床實習環境。
- 七、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假南投縣國姓鄉召開「九十一年度聽障學生夏令營」、「九十一年度國小視障教育教學觀摩會」、「九十一年度舞蹈資優學生夏令營」等檢討會，檢討辦理夏令營活動、教學觀摩會中之缺失，應行改進之處，以作為本部辦理九十二年度各類（種）夏令營之參考。
- 八、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中部辦公室目前所規劃之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學校評鑑，若定位為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之特教評鑑，則應不包括北、高二市所屬特殊教育學校，並請依下列建議修正辦理方式：所提之「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學校評鑑規格」，應請整併評鑑項目，且評定方式修正為不打等第，請七人小組進行規格修改。所規劃每校十五位評鑑委員之人數應減半，其中民間團體及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
請中部辦公室於下次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提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評估及未來轉型之報告。
建議解散中部辦公室「籌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評估小組」。
- 九、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各建構完成之特教資訊網站功能分工及資訊結構整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各本部委託（補助）建構完成之各特教資訊網站，從行政、靜態資料蒐集、學生學習、教師教學等四大功能面向，提出目前各網站結構、功能分析及整合建議送特教小組彙整，俾便提報下次會議討論。至有關本部及中部辦公室依行政業務需要建構之特殊教育通報網、阿寶的天空等網站運作經費循既有模式處理；至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有愛無礙學障情障資訊網、無障礙（視障）全球資訊網等網站之運作經費，依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用途，建議以工作計畫方式，依據「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委辦事項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十、民國 91 年 12 月 21 日委託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於政大公企中心辦理「九十一年物理治療視障教育研討會」第一階段研討會，討論國內關於視障者物理治療與按摩教育相關事宜，計有一五〇人參加。
- 十一、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23 日，臺北市私立惇敘商工辦理九十一年度高職特教班北區研習，計有八十餘人參觀校內實習及校外職場。
- 十二、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召開「研商各建構完成之特教資訊網站功能分工及資訊結構整合第二次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之點字課本、有聲教材、大字體課本等視障學生所需書冊資料庫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負責建置，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部分則由無障礙資訊網負責建置。另為使上網使用者能藉由單一窗口取得所有本部委辦網站資訊，除於本部特教小組網站建置各委辦網站之超連結及功能簡介外，初步規劃本部委辦各網站之最新消息由有愛無礙情障學障資訊網負責整合，課程教材、法令規章、討論區等由全國特教資訊網負責整合，電腦化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則由「阿寶的天空」負責整合；並於三個月後另行召開會議檢討各委辦網站功能整合執行成效。

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

- 一、民國 91 年 2 月核定本部九十一年度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約聘（僱）臨時職業輔導員名額，計補助臺北市八名、高雄市七名、臺北縣一名，合計十六名，每名補助相關經費五十萬元，合計七百七十五萬元。
- 二、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委託南投縣大成國中心，辦理「九十一年度聽障學生夏令營」，旨為引導聽障學生接觸大自然，強健身心體魄，以發揮其心智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計有二百四十名聽障學生、五十六名輔導老師、工作人員三十名，合計三百三十名參加，活動內容計有科學之旅、中潭公路之美、專題演講（助聽器使用與維護）、特有生物參觀、鐵道文化之旅（集集火車之旅）、學藝競賽、知性之旅（九族文化村），活動內容豐富、生動精彩，各聽障學生熱切參與各項活動，獲益良多。黃部長親蒞夏令營慰勉全體師生，並指示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為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本部當繼續辦理。
- 三、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臺灣區九十一年度視障學生夏令營」，其

目的在引導視障學生接觸大自然，強健身心體魄，以發揮其心智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雙蓮國小承辦，參加學生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計二百二十一位，每四位視障學生一位帶隊老師，計五十一位，含工作人員共計三百人。活動內容：含參觀故宮博物院、士林觀光夜市體驗、天母運動公園分站遊戲、盲棒、門球、營火晚會、遊覽兒童育樂中心、搭乘捷運、遊覽木柵動物園、參觀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等。本夏令營活動使視障學生走出戶外，參與各項活動，認識臺北市各項設施與名勝，增廣其見聞，開拓其生活領域。

伍、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新課程教材研編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提供意見供研編小組參考，包括：應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研編、製作規格、文字圖片、教材單元數量、教材編撰期程、教材編撰格式等。
- 二、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視障學生教科書配發會議」，決議：(1)由臺南師院製作未按時送達教科書之各製作單位及出版公司一覽表，以爲研究改進之參考。(2)各出版公司須於開學前一個月將送審核定之科目、版本送達各製作單位。(3)請國立編譯館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十五天審核完竣各出版公司送審之科目。(4)如遇不可抗拒之阻力，請出版公司將審定科目前五課內容先送製作單位，使學生於開學時即有書可用。(5)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各啓明學校之大字體教科書製作，視情況由臺南師院協助製作。(6)請臺南師院於開學前整理各出版業者之版本數量，彙整全國需求版本及數量，避免各縣市重複製版。(7)請各製作單位將點字課本電腦檔案送臺南師院，由其複製後寄送有需要之盲生。(8)各國中小選購審定本教科書時，各校（或縣市政府）與出版業者均需簽訂契約，並明訂供應規範條文及罰則，同時切實要求依約履行。
- 三、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簽約委託臺灣師大辦理爲期一年之「編製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專案。
- 四、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於淡江大學召開「研商如何整合資源加強視障教育資訊化會議」，決議：(一)本（九十一）年七月底以前調查各級學校視障學生學習輔具（含教材）需求統計，再行商議提供方式。(二)以 3D 圖形的

點字列表機製作圖形教材，尚無法確定是否為全盲者較佳之圖形學習方式之一，故該設備將不列為本部委託製作點字教材案之必要設備。(三) 有關製作視障教科書部分，本部委託製作點字教科書，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需具備點字專業人員及製作點字教科書設備，廠商之設備更新係由廠商自行籌措經費支應。另本部已要求縣市政府採購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依據聯合議價共同委員會所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中規範，供應教科書之廠商應於開學時免費提供視障生使用之大字體或點字版教科書。(四) 愛盲文教基金會所提社會盲人之資訊教育案，請調整修正計畫規模後，依本部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請。(五) 有關進口之盲用文書處理器是否列入本部補助盲生學習輔具之一，將商請相關單位評估後再議。

五、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製作配發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一) 與會出版公司及縣市代表均無異議，為確保視障學生受教權益，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國中小視障學生使用之點字及彩色大字體教科書之製作與供應，及供應之時程均應比照一般學生所定期限，各種版本出版公司(含國立編譯館版本)如有不可歸責於己方之因素，可於八月二十二日前供應第一部份(全部二分之一)，其餘點字及彩色大字體教科書應於九月二十二日前全部供應完畢。其經費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二) 與會出版公司及縣市代表均無異議，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彩色大字體教科書付費標準以國立編譯館當學期招標之單頁金額為準；點字教科書則以教育部製作當學期高一點字教科書之單價為準。

六、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製作配發工作第二次會議」，決議：大專及高中(職)點字教科書製作及複製單價；各縣市儘速將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各種需求鍵入教育部通報系統；大字體教科書之價格核計；對國小自然學科有聲教材「無需求」之縣市，請重新調查，以確認視障學生之需求；康軒書局委託製作之點字教科書瑕疵問題，請依契約規定處理；臺北縣因社會局改安置視障中輟生而衍生需更換教科書版本問題，請該縣自行支付所需費用；各出版公司應於九月五日前，全部寄出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高中盲用地圖是否製作供應，請各需求單位逕與臺南師院研議辦理；請牛頓書局務必重視購

書契約權利義務之規定，切勿延誤學生使用教科書；各縣市未依期限向國立編譯館申請視障點字或大字體教科書者，如另增加申請，各縣市須自負製作費用。

- 七、辦理九十一年度訪視特殊教育學校，瞭解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度本部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執行成果，分別於十月十七日訪視臺北市立啓智學校、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十月十八日訪視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十月三十一日訪視高雄縣立特教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
- 八、辦理九十一年度訪視特殊教育學校，瞭解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度本部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執行成果，繼十月份之訪視，於十一月一日訪視高雄市立高雄啓智學校、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

陸、促進特殊教育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

- 一、民國 91 年 3 月 14、15 日於屏東中正國中，辦理九十學年度高職特殊教育分班研討會，計有五十人參加研習，聘請特教學者專家專題講演，與會人員受益匪淺。
- 二、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聘請學者專家訪視九十學年度新開辦高職特教班三所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臺北縣立鶯歌高職。訪視了解學校招生作業、學生上課、課程教材、校外實習等情形。
- 三、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於高雄市立樹德家商，辦理九十學年度高職特殊教育研討會，計有南區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教班、高職特教班分班代表、一〇〇人參加研習，並參觀該校學校招生作業、學生上課、課程教材、校外實習、畢業生就業等情形。
- 四、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假臺北市立啓智學校舉行「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受表揚人員計有大專院校組三名，特殊教育學校組七名，高中（職）特教班組二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組十八名合計三十名，另頒獎典禮後巡視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及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教學狀況並慰問師生。
- 五、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假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召開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評選委員會議計選出 110 家愛

心楷模廠商接受表揚。

- 六、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分攤補助高雄縣立福成高中、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經費協商會議。
- 七、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於國立桃園啓智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教學校師生桌球錦標賽，計有十五校、一百二十餘人參賽。
- 八、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22 日於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師生羽球錦標賽，計有十六校、一百四十餘人參賽，有助於增進師生的情誼和強健體魄。
- 九、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上午，部長訪視國立桃園啓智學校教學設施並與教師座談，指示解決學校所提相關問題後，巡視該校實習及就業職場—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實習十五名、獎學金十六萬元），晨揚企業社（提供就業九名、實習五名），對廠商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表示謝意，並對工作的學生給予肯定與鼓勵。
- 十、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特殊教育學校（班）於校內設置實習職場得否對外營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得依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實習有關事宜，其設置實習職場者營業之事項，由各校建教合作事業機構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本部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建置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資源網站」，其中職場實習區塊之內容建置，已請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負責蒐集現有辦理職場實習較優之學校相關資料作成範本，各校可上網查閱參考。
- 十一、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委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實作觀摩研習」探討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中之校外工作隊及廠、店實習模式與相關做法，並藉此集思廣益、交換工作經驗，作為精進各校實務工作之參考，並聘請講座，講授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工作能力，俾利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行，該校歷年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為高職特教班之冠達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本次研習以該校現有實務具體作法經驗傳授為主，參加研習人員一百六十人。
- 十二、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高雄市立三民家商辦理九十一年度高職特教班南區教學觀摩研習，計有一百餘人參觀校內教學及校外職場實習及就業。為探討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外工

作隊及廠、店實習模式與相關做法，並藉此集思廣益、交換工作經驗，作為精進各校實務工作之參考，並聘請講座，講授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工作能力，俾利改進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內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行，本次研習並以該校現有實務具體作法經驗傳授為主，參加研習人員均深感受益良多。

十三、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函知補助九十二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經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計五校十二名、經費陸佰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計五校七人、經費參佰伍拾萬元，臺北縣政府一校一名、經費貳拾伍萬元，高雄縣政府一校一人、經費伍拾萬元，合計十二校二十一人、經費壹仟零貳拾伍萬元，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展。

十四、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辦理九十一年度高職特教班北區師資研習，計有六十餘人參加研習及參觀校內教學。為探討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外工作隊及廠、店實習模式與相關做法，並藉此集思廣益、交換工作經驗，作為精進各校實務工作之參考，並聘請講座，講授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工作能力，俾利改進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內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行，本次研習並以該校現有實務具體作法經驗傳授為主，參加研習人員均深感受益良多。該校家長除參與校內外教學外，並積極參與研習進修活動。

柒、積極推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教育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於靜宜大學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會議通過提供電腦輔具、甄試工作日程表、甄試簡章草案、建議考招分離等多項決議，有助於甄試的順利進行。91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決議各障別、各類組最低錄取分數，並書面通知學生參加面試。91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決議各障別、各類組錄取名單，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符合分發資格考生人數總計 535 人。91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決議：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障別分組方式不變，並由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承辦。
-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〇四七〇三及九一〇〇四七〇四號函知各大專院校本部核定九十一年度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工作計畫經常門及行政事務設備資本門補助經費，共計補助經常門一億二千餘萬元、資本門七百六十萬元。

- 三、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一六〇二六號函請大專校院調查聽障教學調頻系統之需求，並提供學生聽力圖及調查表，有利於教育部辦理審查及採購等相關作業。
- 四、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與大考中心研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招分離相關事宜，協議如下：（一）大考中心同意接受委辦研究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招分離之可行性。（二）大考中心將建立與現行一般學生學力測驗等價之試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使用。
- 五、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於嘉義大學，辦理九十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執行成果彙編協調會，確定編印九十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執行成果相關事宜。
- 六、民國 91 年 3 月訪視彰化師大、中華醫事技術學院、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以瞭解學校資源教室運作情形為重點，係以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訪談為主，故請各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座談。請負責學校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針對資源教室運作情形作五至十分鐘之說明並實地參觀二十分鐘後，再與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座談二小時，有助於瞭解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效。
- 七、民國 91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查九十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習輔具案會議」，決議：（一）九十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習輔具案之補助原則，並核定補助學校、項目及補助額度。（二）由教育部依政府採購法，分四案上網公開招標，委託學校或民間單位成立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別之輔具小組。建立各該障別之標準化評估程序、設計評估建議表、安排評估據點、規劃輔具維修流程、規劃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建立可共用性學習輔具清單等。
- 八、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訪視朝陽科技大學以瞭解學校資源教室運作情形為重點，係以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訪談為主，故請各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座談。請負責學校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針對資源教室運作情形作五至十分鐘之說明並實地參觀二十分鐘後，再與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座談二小時，有助於瞭解該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效。

- 九、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及 24 日訪視親民工商專校及靜宜大學，以瞭解學校資源教室運作情形為重點，係以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訪談為主，故請各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座談。請負責學校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針對資源教室運作情形作五至十分鐘之說明並實地參觀二十分鐘後，再與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座談二小時，增進了瞭解該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效。
- 十、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九十一年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二)本年度申請案需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根據學校提報資料，作整體性審查；(三)學校應提報之資料包括身心障礙教職員清單、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情況、身心障礙師生對校園環境之意見調查、學校過去改善情形、長期及當年度改善計畫；(四)審查原則：身心障礙師生數占 50%之積分，學校擬定之計畫占 50%之積分，審查委員將參酌學校提報之資料，作整體性之審查；(五)本年度補助額度，每校最高以三百萬元為原則，實際需求超過者，另專案處理；(六)參與學校規劃設計改善工程者，需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證書者；(七)審查委員至多三十人，原則上每一學校之計畫，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另於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參酌各審查委員意見，複審並議決各校之補助額度；(八)申請保留九十年度補助額度之學校，應擬訂運用該保留額度之整體計畫，併同本年度申請計畫（本年度補助原則最高三百萬元，另加原保留之額度），報部審查。
- 十一、民國 91 年 5 月 30、31 日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及行政實務研習營」，對於增加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及瞭解相關行政實務有相當助益。
- 十二、民國 91 年 6 月核撥九十學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計補助 79 校、971 位學生，包含視障類 85 位、聽障類 130 位、語障類 20 位、肢障類 571 位、多障類 45 位、其他類 117 位及資賦優異類 3 位，共撥付一千七百餘萬元；另國立大專校院由學校自行提撥預算金額核撥，計有 32 校來函報備，補助 412 位學生，包含視障類 81 位、聽障類 78 位、語障類 5 位、肢障類 164 位、多障類 31 位、其他類 16 位及資賦優異類 37

位，由學校核撥金額約一千萬元。

- 十三、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函請專家學者初審本部九十一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之學校申請案。於十五日召開「九十一年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依據初審建議及意見，複審及議決各校之補助額度，計有九十五校提出申請補助，審議決定補助六十四校共九千萬元，有助於大專校院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十四、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九四七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為「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函知各大專院校有關九十二會計年度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之申請，依修正之補助標準，以九十一學年度招收之學生數為計算基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前提報。
- 十五、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委託淡江大學辦理「實際規劃提供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執行方案」，規劃建立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包括評估程序、評估建議表、評估地點、售後維修服務、輔具之使用訓練及追蹤等事項。
- 十六、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委託臺中復健醫院辦理「實際規劃提供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執行方案」，規劃建立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包括評估程序、評估建議表、評估地點、售後維修服務、輔具之使用訓練及追蹤等事項。
- 十七、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委託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辦理「實際規劃提供大專校院（聽障學生）學習輔具執行方案」，規劃建立聽障學生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包括評估程序、評估建議表、評估地點、售後維修服務、輔具之使用訓練及追蹤等事項。
- 十八、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一五四二〇號函請各大專院校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專案申請兼職輔導人員工作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課業加強班鐘點費、點字工作費（此項經費限使用點字之盲生始得申請）等經常門經費。
- 十九、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補助對象原則為今年入學新生，本案僅針對學生目前無輔具可使用、或原使用輔具已不堪使用，嚴重影響學習，屬急迫性者。（二）請淡江大學、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及中山醫

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分別負責視障、聽語障及肢障類輔具需求評估，所需專業評估費用及採購輔具費用，由本部支應。

二十、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工作」工作計畫訂定原則會議，期使各校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之縣市政府特教輔導工作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概算表有所依據，以達系統化、精緻化、功能化、績效化之目標。各校所擬之工作計畫經審查後，本部依審議通過之各特教中心工作項目及經費，辦理委辦事宜。

二十一、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審查九十二年度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工作計畫會議」，決議：(一) 有關特教中心設置諮詢服務專線乙節，因部分學校諮詢服務次數偏低，該專線之實施效益及適當之執行方式皆應再加研議，九十二年度仍按各校編列計畫執行，本部將另召開如何發揮特教中心諮詢服務專線功能相關事宜之會議詳加探討。(二) 各特教中心編列之工作項目經費，除人事費、行政管理費、雜支外，諮詢服務、辦理特教知能(專業)研習、到校輔導、出版刊物四項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學術研討會(含國外學者旅運費及生活費請單獨編列)及各中心發展特色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三) 各中心辦理之研習以不住宿為原則，若原規劃以各縣市輪辦方式辦理之研習，得以住宿辦理。(四) 九十三年度各特教中心所提報之輔導區工作計畫，應提出各工作項目與輔導區縣(市)政府共同檢討研商需求之工作項目及前一年績效評估。(五) 建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團體組成訪視小組，至各特殊教育中心訪視，俾進一步瞭解該中心執行輔導區輔導工作實際成效。(六) 各特教中心依審查意見，修正九十二年度辦理輔導區工作計畫及概算，俾辦理委辦事宜。(七) 各輔導區之特殊教育學生依據九十一年十月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人數計算。

二十二、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審核各大專院校申請九十二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共計有 122 所私立大專院校申請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壹億陸仟伍佰參拾肆萬肆仟陸佰零陸元。資本門包括 20 所私立大專院校申請資源教室開辦費，每所新臺幣貳拾萬元共計新臺幣肆佰萬元，連同 115 所私立大專院校之行政事務設備費壹仟零玖拾柒萬壹仟玖佰零壹元，共計資本門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零玖拾柒萬壹仟玖佰零壹元。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總經費為新臺幣壹億捌仟零參拾壹萬陸仟伍佰零

柒元。

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召開研商「如何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轉銜服務相關事宜」會議，各大專校院、高中職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提出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轉銜服務亟待加強之建議，提供勞政單位及本部研辦。
- 二、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會議，增加發展遲緩兒童至學前教育之轉銜，以結合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之規定。
- 三、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會議，以利各級學校便於至各教育通報網上作業及電子傳送轉銜相關資料，提供安置學校（單位）對身心障礙學校後續服務。
- 四、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第二次聯繫」會議，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各部會及所屬單位辦理情形，並討論各級勞政、內政及醫政單位如何開設窗口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電子檔與就業轉銜服務亟待加強之具體建議。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各級學校自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辦理轉銜服務。
- 五、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及 27 日假臺中市光復國小及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中區及北區種子教師研習」，以利各級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銜服務通報，辦理種子教師研習，讓種子教師熟悉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填寫要領，並協助指導其他教師填寫。並要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研習辦理後，隨即辦理所屬學校有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教師研習，俾利本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完成轉銜服務通報之目標。
- 六、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假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南區種子教師研習」，以利南區各級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銜服務通報，辦理種子教師研習，讓種子教師熟悉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填寫要領，並協助指導其他教師填寫。並要求南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研習辦理後，於

七月二十日前辦理所屬學校有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教師研習，俾利本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完成轉銜服務通報之目標。

- 七、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九十一年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第三次聯繫會議」，決議：(一) 請各校將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不再繼續升學者之轉銜資料寄送社會局(明年加寄勞工局)。(二) 建請縣市社會局、勞工局新建置之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資料庫，應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已建立之系統相容。(三) 在縣市社會局、勞工局轉銜通報網站尚未建置完成前，暫由本部特教通報網提供上網閱覽及列印個案轉銜資料之權限。(四) 建請內政部督促縣市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俾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及相關工作運作。(五) 由本部辦理「使用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邀請社會局及勞工局承辦人員參加。(六) 建請高雄市勞工局比照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等縣市補助高雄市屬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僱就服員相關經費。(七) 建請各勞政單位對未升學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經職業評量後適於就業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對無工作能力或無法就業者請社政單位妥予安置。
- 八、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資源網站建置會議」，決議：(一) 網站內各區塊中「課程設計」項請桃園啟智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職業評量」項請彰化啟智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支持性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項請臺中啟聰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實習職場觀摩、人力資源、特教學校職場」項請林口啟智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其他及綜合事務」項請北縣秀山國小為網站建置總召集人，並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起逐步建置網站資料。(二) 每一區塊之召集人應先規劃建置內容流程表，各子項工作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實作經驗，製定工作流程及時間管制表，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及高職特教班，積極提供網站中各區塊現有作法(模式)，經審查通過後掛於網上供各校參考。
- 九、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上午，部長訪視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畢業生就業職場—吉聯公司該公司從事塑膠成型製造業共提供七名(六名聽障生、一名智障生)身心障礙學生就業，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畢業生就業職場—好市多大賣場瞭解智障學生就業情形(就業二名、實習三名)，並巡視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教學設施及慰問師生。

- 十、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第四次聯繫會議」，決議：(一) 各縣市社會局及勞工局承辦人可至 WWW.SET.EDU.TW (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 進入特教資源區窗口至檔案分享項查閱社政、勞政單位進入特殊教育通報網站操作手冊，並可列印參考。(二) 各縣市社會局及勞工局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國際網路帳號申請及管理使用規定」，備文向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完竣後再向本部申請使用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帳號及密碼，俟各部會轉銜通報網站建置完成後，本部即撤銷提供之帳號。(三) 為確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資料之保密性，請各部會及縣市社政、勞政單位自行律定使用規定原則。(四) 各縣市社會局及勞工局備文申請帳號及密碼經本部同意後，社政單位即可查閱有關內政部設計之個案轉銜資料表，勞政單位因其設計之個案轉銜資料表日前才確定，尚需撰寫程式，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可上網查閱勞政單位設計之個案轉銜資料表。(五) 建請內政部及勞委會儘速完成全國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網站之建置，並統一規劃各縣市通報網站之建置，以利本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資料通報及提供後續之服務。(六) 各階段對身心障礙者服務輔導之詳細資料，請儘量以電子檔設計相關表格，以利下一階段銜接之服務單位如有需求時，可以電子檔傳送。
- 十一、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舉行頒獎典禮，由黃部長榮村親自頒獎表揚一百一十家廠商。典禮後部長訪視啟智、啟明學校慰問師生並邀中央文教記者二十餘人至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及就業的職場—喜來登飯店、領航按摩院及安心食品摩斯漢堡臺大店訪問，對廠商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表示謝意、對現場工作的學生給予肯定與鼓勵。
- 十二、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假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召開「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資源網建置內容第一次會議」其決議：(一)、網頁增加導覽頁：說明職業轉銜教育理論建構，轉銜教育流程，請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送審。(二)、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課程設計區塊內容，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職業評量區塊內容、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負責蒐集彙整職場實習區塊內容，下次審查會議各校應提送各區塊全程工作(時間)流程及彙整之資料送審。(三)、請各特殊教育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及就業轉銜所實施之完整

之職業轉銜教育個案供各校參考，請國立嘉義啓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送審。

玖、辦理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 一、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假蘭陽女子中學，辦理臺灣區國中小舞蹈班北區教學成果發表會，計有 15 校表演 16 支舞碼，包含中國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即興創作、現代舞基本動作、芭蕾舞基本動作等。
- 二、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假新竹市立文化局演藝廳，辦理臺灣區國中小舞蹈班中區教學成果發表會，計有九校表演 10 支舞碼，包含中國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即興創作等。
- 三、民國 91 年 6 月 16 日委請臺南縣政府辦理九十一年度臺灣區國民中小學美術班教學暨觀摩研討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分組研討、綜合座談、教學參觀及作品展示。
- 四、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會議」，決議：國中小部分另列一項，將原專業課程修正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原課程標準修正為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另修正學習節數為每週以六節以上為原則。
- 五、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委請嘉義市政府辦理九十一年度臺灣區國民中小學舞蹈班教學暨觀摩研討會，活動內容包括國中小課程選擇設計教學觀摩課程、聘請專家學者作舞蹈教學相關講座、學員分組研討、研討心得分享與交流。
- 六、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委請臺中市篤行國民中小學辦理九十一年度國民小學舞蹈班夏令營，參加人數共計二百人，課程內容除有知識性的專題演講及科學性劇場觀賞外，並安排創作一點靈、舞動童年之舞蹈課程以增進舞蹈班學生之創作思考能力，激發學生潛能，臺灣民俗舞與原住民舞蹈等藝術課程來強化學生文化素養，以期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 七、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召開「協調九十二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區域劃分事宜會議」決議：(一) 九十二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分區劃分原則及各地區承辦學校如下：音樂班：北區（新竹以北），承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區（苗栗以南嘉義以北），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南區（臺南以南含澎

湖)，承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舞蹈班：北區（苗栗以北），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南區（臺中以南），承辦學校國立文華高級中學。美術班：北區（新竹以北含花蓮），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中區（苗栗以南嘉義以北），承辦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南區（臺南以南含臺東及澎湖），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二) 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之招生，應依「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甄選入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三) 九十二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日期：音樂班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舞蹈班：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美術班：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四) 各藝術才能班術科考試收費標準以臺北市教育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一〇九五號函修正之「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及「考選部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表」訂定：音樂班二八〇〇元，舞蹈班二〇〇〇元，美術班一二〇〇元，得低於上該標準收費。

- 八、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辦三所(北明、中明、惠明)啓明學校視障學生聯合音樂發表會，部長親臨主持開幕透過音樂展現旺盛的生命力，傳達感恩的心、關懷的情。
- 九、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假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辦理「九十一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教學觀摩研習」(一)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改政策，研討藝術才能音樂班未來多元彈性制度之建立及其發展方向。(二) 藉教學觀摩及綜合研討，提升教學技能與交換教學心得，並探討現存教學問題，尋求較佳之解決模式，參加研習人員計有九十一人，對研習課程之安排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其中音樂課能結合實務需求，研習成效甚佳。

拾、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及進修

- 一、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開設「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溝通障礙教育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本部於九十一年度委請臺北市立師院、彰化師大、高雄師大分北、中、南三區各開設一班「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溝通障礙教育學分班」，其應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為：溝通發展導論三學分、溝通評量導論三學分、教育方法與技巧（含課程及實務訓練）十學分、方案設計二學分、個案研究二學分，總計二十學

- 分（三百六十小時）。
- 二、民國 91 年 5 月 25 至 31 日委託臺灣師大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研習」，以培訓各縣市學前特殊教育種子教師，協助各縣市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工作。
 - 三、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於高雄市立三信家商，辦理九十一學年度高職特殊教育班師資研習，計有南區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教班、高職特教班分班代表、八〇人參加研習；並參觀該校教學設備、學生資料及學生就業成果。
 - 四、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由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公正國中承辦，辦理臺灣區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人員研習活動，計有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勞委會職訓局、衛生署醫政處、青輔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大專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教授、各特殊教育學校、各國中、小學特教班等教師參加，總計二百人。活動內容：含（一）專題演講：由內政部社會司、勞委會職訓局、衛生署醫政處等主講；（二）分組討論：分行政、國中小、特教學校等三組研討；（三）參觀活動；（四）綜合研討。由於研討會內容充實，與會人員均能針對特教工作中之實際經驗與問題提出分享與探討，並就內政、勞政、醫政跨領域間之協調分工進行研議。
 - 五、本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修訂『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仍維持應修總學分數四十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科目至少應修畢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至前開審核原則之科目及學分架構，由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約十人）組成規劃小組開會研商；俟達成共識後，再邀集各大專校院特教系（學程中心）主任召開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提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拾壹、推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

- 一、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召開「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表揚大專校院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複選委員」會議，經複選委員評選選出，大專院校組三名、特教學校組七名、高中（職）特教班組二名、縣市政府組十八名，合計三十名接受教育部表揚。
- 二、民國 91 年 2 月 21 至 23 日，由特教小組率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資深特教輔導員等專業人員，前往連江縣辦理特教專業團隊服

務事宜。

- 三、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教育部商請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資深特教輔導員等五位專業人員，前往連江縣辦理專業團隊服務事宜。專業團隊到該縣與校長、行政人員、資源班教師、教師助理員及家長等舉行座談，瞭解學校特教行政、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及教學上之問題。並由專業人員針對其障礙實施個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生身心狀況、家庭社會適應問題、學業進度、學習障礙等給予輔導。

拾貳、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工作檢討會廣徵意見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部特教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之會前會，因正式會議提案達十四案，為使各提案能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以利委員會之議事運作乃召開會前會，分別就各提案與提案委員及相關司處討論，獲有共識處理方案者十二案列為報告案，須於委員會中再討論者列為提案。
- 二、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研商特殊教育兒童出現率問題會議，決議：（一）第一次與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之出現率百分之 2.125 不宜作為出現率的基準。（二）應充分發揮特教學生通報系統功能，無需辦理第三次普查；如需辦理普查，宜採定點抽樣方式，選某一鄉鎮區為代表性樣本，採地毯式、深入的徹底調查，再以其為基數推估全國出現率。（三）出現率無須與先進國家相比較，但可參考美國模式，將所有學齡兒童數列為母數，以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數列為子數，雖其數據較為浮動，但可明確看出各縣市執行身心障礙工作進步情形。（四）因學障學童人數眾多，影響出現率數據頗大，應實地了解縣市之鑑定流程，協助解決問題。（五）蒐集各界身心障礙學童相關資料進行比對，確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是否已全數進入通報服務系統。（六）請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前完成八至十五歲身心障礙學童鑑定及核對工作。（七）建議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特教協會，選定某幾縣市、某幾鄉鎮進行複查，並執行複檢，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辦理追蹤及核對工作。（八）教育部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中學障類應分為已確認者及疑似者兩大類，資料庫之現有資料暫不調整，如有需要於九十一學年度修正。
- 三、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九十年度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檢討會議，建議二年辦理一次，並審查參選人歷年得獎作品。

- 四、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會代表會見部長座談會議，討論所提提案，其重要決議摘述如下：（一）建議在教師助理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應明定申請教師助理之優先次序，依個別需求來評估分配教師助理名額，而非按名額配比一節，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將函轉請參酌。（二）有關各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採多元化之評量方式一節，本部可補助試辦縣（市）進行示範性之實驗計畫。（三）請高教司、技職司於大學或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中，正式提案討論，以利督導學校確實依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四）建議針對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比照學習障礙學生，由鑑輔會鑑定後發給證明書一節，本部將另召開會議研討。
- 五、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委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於臺東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中心工作檢討會議，就各特殊教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 六、民國 91 年 6 月 17 至 19 日，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工作檢討會，就各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相關作業進行檢討，有利於解決相關問題。
- 七、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有關報告事項：1．請中部辦公室儘速完成國立特教學校之總檢討及修正「籌設國立特教學校整體評估報告」後於委員會中提出報告。2．有關委員所提合格幼教教師、特教教師在民間早療中心任職再回任學校教師時，其民間任職年資採計問題乙案，請特教小組邀請人事行政局、人事處、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及提案委員召開會議研討。並請提案委員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以利討論。3．為利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請社教司對於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其有「為身心障礙者開設課程」者，能提供補助經費，並請社教司將上該補助項目納入「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內。4．有關三所啓聰、三所啓明及楠梓特教學校現有資源轉型為北、中、南三區視障、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案，請中部辦公室組成規劃小組作整體評估後，提第四次委員會報告。有關討論事項之決議：1．建請教育部就制定「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DIIT)給醫療單位使用之方法事項與臺灣師範大學、編製者再行協商提供醫療單位使用之方式。2．請中部辦公室聘請本委員會若干委員，以實地或資料評估方式，對於澎湖地區究宜以集中

式的特殊教育學校或以普通學校增設特教班、資源班方式服務該區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評估後再提委員會報告。3·建請特教小組召開「特教學校高職部及高職特教班分發安置檢討會」。4·建請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參照建議事項落實辦理特教學校及高職特教班之評鑑。5·請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能儘早公布學障學生升學高中職招生簡章以利學生準備，並請學障協會提供學障學生升學高中職意願資料供中部辦公室參考。6·請中部辦公室加速辦理特教學校評鑑工作，並聘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三)有關臨時動議：建請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所屬設有高職特教班之學校，其實習輔導處就業組長，應比照支持性就業方式，主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

- 八、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如下：(一)請七位委員，組成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專案工作小組，於九月底前完成修正。(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之修正與執行情形皆應向特教諮詢委員會說明，俾委員們瞭解。(三)有關委員對於特教統計年報之修正意見部分，請組專案工作小組研討。(四)特教諮詢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有些意見常因間隔太久產生模糊，或因時效性失其意義，或因案件太多，無法深入討論，為有助重要議題之討論，應安排召開臨時會議。(五)請中部辦公室即刻召集「籌設國立特教學校整體評估小組」。臨時動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澎湖縣設立特殊教育學校評估情形乙節，請中部辦公室於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中，作專案報告。(二)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與宜蘭縣立五結高中整併問題，尚屬研議階段，其評估情形，亦請中部辦公室於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中，作專案報告。(三)中部辦公室辦理之國立特教學校評鑑委員應加入民間特教團體及家長代表，另訪視計畫亦應徵詢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 九、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召開「研商幼教合格教師、學前特教教師於民間早療機構任職後，再回任學校教師時，其於民間機構任職年資採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民間早療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非「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辦法所規範之教育(實習)機構，故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

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增列上該單位一節，與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辦法規定有違。(二)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任職於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幼教、特教合格教師，其任職年資始可採計，故建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早療機構，申請設立特教幼稚園。(三) 建請民間早療機構辦理學前特教，採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合辦之模式。(四) 有關具備幼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且任職於民間早療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之問題癥結在於上該單位之定位及進用人員之資格及相關權益等，宜由內政部做整體規劃，故建請本部國教司提送「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討論。

十、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特殊教育學校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間之師資供需及特教學校代(課)理教師聘任相關事宜會議」，針對特教學校合格特教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用獲致如下決議：(一) 特教師資已合流培育，故為因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教教師供應不足，請各特教師資培育機構鼓勵已修畢中等特教學分之畢業生優先申請中等特教教師初檢，並於實習後取得中等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二) 發函各特教學校調查現有教師缺額所需具備之任教學科專長後，邀請各特教師資培育機構協調，分別針對各特教學校所需任教學科專長，申請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科)職前教育學分班。(三) 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內容，送請國教司主政辦理相關修法作業。

十一、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有關會議決議概略為：(一) 有關中部辦公室各項專案報告，決議：1. 中部辦公室規劃進行之國立特教學校評鑑工作應與本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決議成立之「籌設國立特教學校整體評估專案小組」工作結合，其專案小組評鑑委員，應納入本委員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評鑑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2. 目前中部辦公室規劃評鑑方式與本委員會原決議有所差異，本次會議中相關辦理情形報告應予擱置，請中部辦公室向本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由召集人決定未來辦理方式。(二) 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與宜蘭縣立五結高中整併問題專案報告，請中部辦公室召開研商會議時邀請特教團體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三) 有關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提案一有關衛生署希望以買斷方式取得「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乙節，請教育部一方面再與委託管理

單位（臺灣師大）及原作者進行協商，以方便擴大各界使用為原則，另一方面請教育部研議另行發展類似測驗，以解決使用不便的問題。（四）有關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決議：1．有關成立特教通報系統專案工作小組乙節，請於會後徵詢委員參與本專案工作小組之意願後組成之。2．有關中部辦公室辦理之國立特教學校評鑑委員應加入特教團體及家長代表，另評鑑計畫亦應提報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案，請中部辦公室併入報告事項之決議辦理。（五）於下年度召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資源教室工作人員會議討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時邀請委員參加。（六）請教育部召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定期且持續訪視臺灣省及金、馬地區高中職各類障礙學生資源班。另請督導北、高教育局，召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定期且持續訪視所屬高中職各類障礙學生資源班。（七）請教育部提報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結論暨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十二、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一）九十二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教育部指定辦理研習項目為：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特教行政運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加強專業團隊合作功能及學校如何運用醫療復健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學障、情障教育、多重障礙、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精神分裂、躁鬱症等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特殊教育各種類輔具之運用，特教學生加強多元評量觀念研習，聽障生溝通研習，國中、小學新頒智能障礙教育課程綱要研習，多元知能教育師資研習，融合教育的特教智能研習，親師溝通研習，九年一貫課程與特殊教育研習等十二項。（二）訂定九十二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特色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案之申請原則及申請表件。

十三、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特教通報系統專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運作規則，依該運作規則第二條推選為本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集人。（二）有關本專案工作小組開會期程，依所通過之運作規則第四條規定「本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可配合教育部諮詢委員會召

開。本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開會時間，原則上於第三屆第五次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召開前決定之。(三)有關各縣市所通報資料之正確性，配合此次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評鑑，其整體評鑑作業將於十二月中旬辦理完畢，屆時擬請該學會將縣市填報之資料作一比對，如發現其通報資料與實際情形落差大者，擬請其列席本專案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說明。

十四、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拜會 部長研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依部長指示：有關臺東將籌設特殊教育學校一節，仍依原規劃附屬於國立臺東大學繼續進行，在完成之前，由臺東縣政府於所屬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寶桑國小)借用教室及場地，開設高職特教班，安置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其相關經費由本部特教小組依規定給予補助。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是否與新設五結高中合併乙節，請中部辦公室邀請民間團體代表，與宜蘭縣政府儘速協商，加強溝通取得共識，早日定案。有關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是否轉型為綜合高中並附屬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乙節，應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主導此一規劃作業。

十五、前述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未來發展之處理，應請中部辦公室於二個月內(92 年 2 月底前)，單就特殊教育功能面向，完成評估報告；並將評估作業計畫(含進度)及執行情形等資料，定期向本部提供書面及口頭說明，由特教小組擔任對外說明之窗口，提供民間團體對上述二校評估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服務。有關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規劃增設及轉型評估等相關事宜，請中部辦公室與七人小組共同協商辦理。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檢討、未來發展以及特教小組與中部辦公室業務分工等問題，請於 92 年 1 月份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

拾參、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一、民國 91 年 3 月核撥九十一年度補助身心障礙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經費，計有新寶島視障者藝團及臺灣新寶島視障藝文協會、星星王子打擊樂團、伊甸盲人喜樂合唱團、啄木鳥樂團、廣青合唱團、瞽者同心國樂團、惠明小小樂團、喜憨樂團、高雄市奇異果樂團、臺南市愛樂視障合唱團、妙音樂集國樂團、黑門樂團、展翼合唱團、二分之一爵士樂、中華民國殘

障技能發展協會、心怡合唱團、西羅亞合唱團、樹仁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平安之歌女聲三重唱團等共十八個，共補助三百七十餘萬元。

- 二、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審查會議，共核定補助二十九團體、四十案，共一千餘萬元。
- 三、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審查九十二年度上半年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本次申請團體計四十三單位，提出六十五案，申請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本案決議通過補助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等二十四單位，計二十九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肆佰玖拾壹萬伍仟元。

拾肆、督導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 一、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邀請各大學特教中心主任及特教學會理事長，召開「研商辦理九十一年度訪視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相關事項會議」，決議：建議本部委辦之九十一年特教評鑑應以先集中書面評鑑，再至各縣市稽核之方式辦理，評鑑指標及項目應於 91 年 8 月底前公布，第一階段集中評鑑應於 11 月上旬完成，第二階段分散式稽核應於 92 年 1 月完成（除離島縣市）。
- 二、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專案，評鑑重點為：特教法及其相關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辦理之特教事項、教育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特別指定之重點項目；辦理方式為：第一階段辦理一場兩天之集中式文件資料書面評鑑，第二階段至各縣市查核需實地訪視之項目，並稽核部分書面評鑑結果；原則上於 91 年 8 月底前完成評鑑項目表，11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集中式書面）評鑑，92 年 1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分散式實地）評鑑。
- 三、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於臺中縣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一階段集中式文件資料書面評鑑，計有 30 位專家學者及 25 縣市代表參與評鑑。
- 四、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二階段分散式實地訪視評鑑，自 91 年 11 月 28 日起，分別至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花蓮縣等六縣市查核需實地訪視之項目。
- 五、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二階段分散

式實地訪視評鑑，自 91 年 12 月 2 日起，分別至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高雄縣、桃園縣、新竹縣、臺南市、臺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十九縣市查核需實地訪視之項目。

- 六、民 9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各縣市提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執行績效評估報告」說明會，決議：（一）修正通過「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執行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原則」。（二）各縣市應明列各補助項目經費執行率。上該經費執行率將於修正實施要點時納入作為補助之指標。（三）績效評估報告有關預期目標執行情形，效益評估等之敘寫務期以具體、量化資料呈現。（四）因資本門經費最小數為壹萬元，九十三年度編列補助經費時應依實際需要考量併列經、資門補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幾十年來，教育部結合相關學者專家不斷推動特殊教育各項政策與行政措施，雖然在特殊教育的質和量上都有相當進展，不過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的過程中也面臨著一些仍待解決的困境及問題。茲將 91 年度一些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描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亟待加強

依據教育部頒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是目前施政重點。不過，由於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和就業轉銜服務，若要完善運作，涉及到社政、勞政、醫政...等相關單位。而其中所涵蓋的實務問題相當多，例如填寫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的方法、各級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何時召開轉銜會議或何時完成通報、轉銜服務資料表填寫後如何寄送、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系統、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等。有需要結合社政、勞政、醫政等相關單位，建立完善轉銜機制，徹底解決轉銜服務工作上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二、輔具應用仍未能充分滿足學生需求

在輔具的應用方面，目前教育部經常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具，並要求採購要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惟仍有下列問題存在：（1）國外輔具造價昂貴，購買不易；國內許多輔具雖已逐漸展現研發成果，但因資訊整合不足，導致使用者只知道某些產品或找不到適用輔具的情況；（2）需要透過專業評估後，再購買或修改適用輔具的觀念仍未普及；（3）輔具在教學上尚未得到適當使用，教師對於利用輔具之教學知識不足；（4）在教學輔具提供方式仍有不足，未能在入學前提供學校參考，以致學生入學後無法即時取得協助；（5）但因特教輔具極具個別化及差異性，僅經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及申請說明等書面資料，缺乏諮詢學校及個案，對於審查應補助學校何種輔具、類別及數量，甚難做出決定，也有可能造成學校購買的輔具實際上並不符合學生使用；（6）若由各校自行採購輔具，因數量較少，相對採購成本較高，反而造成資源浪費；（7）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輔具尚未專業化和制度化。

三、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與安置仍待落實

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教學應以個別化為原則。而這項指引原則的使用乃是依循評量（正式或非正式評量）—教學—評量（正式或非正式評量）的步驟，形成一個周而復始的循環。特殊教育教師唯有對這項充滿回饋性的步驟，作出積極回應，方能逐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的特殊需求。至於鑑定安置又是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的重要前提。而這些往往有賴於適當的評量工具，方足以有效達成。目前由於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不足或常模需修訂的問題，使得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與安置仍難以充分落實。

四、特殊教育學校的評鑑有待持續推動

目前全國共計有 20 多所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招收各教育階段（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這些學校仍存在若干尚待解決的課題或困境，包括各類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短缺，且因涉及法令而聘用不易、有些學校則面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嚴重不足且轉型不易的問題（如彰化仁愛學校改為和美高中、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改為宜蘭五結

高中)、招收的身心障礙學生愈來愈重、輔具的不足、家庭支援體系的落實以及課程教材和評量工具的持續需求等,亟須透過定期的評鑑工作深入了解現況,謀求妥善解決。

貳、因應對策

一、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工作

行政院和教育部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工作,使得這類學生的就學和就業獲得完善的解決和因應。除頒布轉銜工作實施要點(91年3月25日)、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91年5月10日)、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和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91年1月31日)外,還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網路操作流程及各類資料表、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參考範例。同時分別在91年1月22日、4月22日、7月31日和11月4日召開「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聯繫會議」,以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相關單位和人員,運用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的方式,來強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的轉銜服務工作。

二、加強輔具評估和應用,以符學生需要提昇教學效果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應用的問題,教育部特別委託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以了解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礙類別之輔具中心制度化的可行性。初步擬籌畫建立各該障礙類別標準化評估程序、設計評估建議表、安排評估據點、規劃輔具維修流程、規劃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建立可共用性學習輔具清單等工作。希冀經由這些措施的實施,擴大特殊教育實施效果。

三、委託研發測驗工具,提昇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與安置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與安置的課題,教育部特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暨管理工作計畫相關事宜」,並於91年10月29日決議鑑定工具編製計畫,身心障礙類為(1)啓智學校(班)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評量工具;(2)高職特教班學生職能評估測驗;(3)學障鑑定工具—聲韻覺識測驗;(4)聽覺障礙者之聽覺理解能力測驗;(5)我國學前幼兒和低年級兒童口語語言語句構成測驗;(6)中文閱讀測驗診斷測

驗。資賦優異類為(1)國民中小學音樂性向測驗；(2)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學業性向測驗；(3)國民小學學業性向測驗；(4)資優兒童執行功能評估測驗；(5)縮短修業年限學生社會適應量表；(6)國民小學資優兒童認知能力測驗等。以期透過這些測驗工具的研發，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與安置。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校評鑑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為瞭解特殊教育學校辦學情況與所面臨的問題，協助謀求因應策略與改進之道，以激發特殊教育學校教育人員士氣，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並導引特殊教育學校朝精緻化、特色化及社區化之發展，回應社會對特殊教育改革的期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別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與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意見，於91年度規劃聘請大學相關學系教授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國立、市立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以提昇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特殊教育政策及特殊學校教育的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的施政動向與相關司處的發展計畫，就可瞭解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幾年的施政方向，最後再從學術的角度提出對於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發展動態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聯結網際網路促進特殊教育國際化

為求與國際社會同步，增進雙方的認識與了解，同時吸收他國長處，以促進本國特殊教育的進步與發展，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推動聯結網際網路，以促進特殊教育的國際化，增加臺灣在國際社會的參與度及能見度。教育部未來將積極推動與國外著名特殊教育網站聯結（如全世界最大的特殊教育組織的網站：<http://www.cec.sped.org>）、提升特殊教育人員的外語能力、建立特殊教育多國語言網站等。

二、持續推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

教育部為落實和深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和就業轉銜服務，在未來幾年內的施政上仍將不斷地檢討缺失或不足，持續推動這方面的業務。例如，持續定期召開「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聯繫會議」，以發揮機構間科技整合的效果、委託學校持續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教師暨行政人員研習」，以協助研習人員熟悉原校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流程填寫要領暨新安置學校接受和通報程序、建立個案管理機制，持續的追蹤和輔導等。

三、持續推動落實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和應用制度

教育部為解決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評估和應用的問題，在 91 年度已委託學者進行建立學習輔具專業評估制度的專案研究，並獲得初步成果，包括建立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礙類別標準化評估程序、安排評估據點、設計評估建議表、規劃成立地區輔具資源中心、建立輔具資料庫，方便使用者查詢、規劃輔具維修流程及具使用訓練及追蹤、加強研發教學輔具、建立共用性的學習輔具清單、辦理教師與家長之科技輔具研習等工作。未來幾年，教育部仍將投入相當的經費和人力來持續推動和落實研究的成果，期能經由這些行政措施的實施，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評估和應用的相關問題獲得充分解決。

四、控管研發進度與適時檢討測驗工具的需求

眾所週知，鑑定與評量在特殊教育上扮演著關鍵且重要的角色。除非正式評量程序（檔案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等）運用外，正式評量程序（標準化測驗工具）亦是不可或缺的，尤其在資格鑑定和障礙情形的比較認定上。因此，教育部未來幾年將持續控管 91 年度所決議編製的身心障礙類（如我國學前幼兒和低年級兒童口語語言語句構成測驗、中文閱讀測驗診斷測驗等）和資賦優異類（如國民中小學音樂性向測驗、資優兒童執行功能評估測驗等）測驗工具的研發進度，同時適時檢討特殊教育學校和各教育階段特殊班的評量工具需求，補助研發以滿足特殊教育人員鑑定和教學上的需要。

五、設置指導委員會積極參與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為繼續推動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 91 年 7 月 16 日函發「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下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五科組及若干工作小組，負責辦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又於 91 年 10 月 1 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鼓勵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爭取國家榮譽，並獎勵競賽優勝學生。未來除參加「亞太暨國際數學」、「亞洲暨國際物理」、「國際化學」、「國際生物」及「國際資訊」等奧林匹亞競賽之外，也將爭取主辦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提昇國家的能見度。

六、持續並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安置機會

為讓國中應屆畢業有意願就讀高中的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近入學，教育部未來將持續並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安置機會。其辦理重點特色為（1）基於照顧弱勢族群，該專案各簡章升學報名、學生能力評估等費用，由政府補助，不再向學生另外收取費用；（2）不斷增加障礙類別學生的安置，如 92 學年度除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之外，將增加自閉症類學生安置；（3）組成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並區分幾個作業安置區及負責學校，各縣市政府辦理安置聯繫工作則就近逕洽該區承辦學校；（4）根據各縣市通報特教國三人數，宣導協調各高級中等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5）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資訊，分別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和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刊登簡章及各高中職學校、特教學校（班）特色供查詢。

貳、未來發展建議

從學術及先進國家的發展動態來看，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四：（1）結合科技創新與研發提高特殊教育的效果；（2）持續落實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3）持續推動特殊教育人員和身心障礙兒童家庭的有效合作；（3）微電腦本位測驗的創新應用。茲列述如下：

一、結合科技創新與研發提高特殊教育的效果

科技的發展與日俱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應順應時勢，不斷地尋找和接收新的訊息和發明，來提昇教學效果與解決特殊教育學生所面

臨的就學和就業問題。例如，針對嚴重溝通障礙學生（如失語者、腦性麻痺、自閉症、智能障礙、腦傷等），過去使用的手持式電腦溝通系統（或稱溝通板）和後來發展的平板式電腦溝通系統（可無線上網），雖然可以擴大或替代此類學生的溝通能力，改善生活適應狀況，提昇就學和就業的能力和機會，不過最大的限制在於其攜帶性不佳。最近已隨著科技的發展，研發出攜帶性更佳的掌上型電腦溝通系統，對於促進這類學生與他人溝通及語言能力，以及對其生活自理、社會參與、增進就業機會均有莫大助益。在可預見的未來，為提昇我國特殊教育的教學效果，密切結合科技的創新與研發，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二、持續落實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

除特殊教育法明文規定在六年內逐步完成對身心障礙國民向下延伸至三歲外，為提高身心障礙嬰幼兒的發展與降低其發展遲緩的可能；減低社會的教育成本；減少身心障礙者機構化的可能性和擴大其獨立生活的潛能；以及提高家庭因應其身心障礙嬰幼兒的需求，教育部未來仍將持續規劃各項行政措施（如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暨通報系統研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鼓勵並獎助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班等），推動和督導直轄市和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落實特殊教育法令和政策，以提昇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

三、持續推動特殊教育人員和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有效的合作

由於兒童是家庭系統的一部份，如果未能協助整個家庭兒童將無法達到有效的改變。又基於家庭應該接受維持其身心障礙兒童的必要支持；家庭服務應該支持整個家庭；以及家庭支持應該擴大家庭對於所接受支持和服務的控制。因此，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未來角色之一就在於協助父母成為家庭的領導者，尤其是涉及早期療育方案的家庭，應該朝向能力本位並提供家庭支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和父母共同來發展並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家庭廣泛性的支持性服務。透過行政作為或措施來協助父母有效的計劃未來、發展問題能力和獲得財物計畫的能力、因應壓力、尋找和使用社區服務、以及發現時間休閒享受生活。

四、微電腦本位測驗的創新應用

特殊教育人員正在發現更多電腦本位科技在評量上的應用。雖然有關限制、使用困難及費用等問題仍然存在，不過電腦本位評量由於節省時間、增加

正確性、激勵學生動機與減少資料保存負荷的潛力，正快速地獲得接受。特殊教育人員可以使用微電腦執行各種評量任務，包括計分測驗、解釋和產生報告。在電腦閱讀這些型式之後，會計分它們並列印出各種報告。電腦專家現在已針對許多微電腦和標準化的、個別施測的測驗調整相同的程序，擁有合適的執行這些功能的軟體方案。例如，世代測驗方案（test-generation program），這種方案使得教師能夠透過相當簡易的、菜單式的電腦軟體方案，鍵入問題、計分標準、測驗型式資料及其它測驗細目。然後教師儲存所得的測驗資料，他們可以經由菜單中作選擇，來修正、評論及列印這些資料。教師也可以透過手動式的選擇問題或者是任電腦隨機的選擇問題，來混合多重選擇、簡答對錯、以及其他型的問題。發展者也提供軟體使得學生能夠在微電腦上作測驗。學生完成測驗時，這些方案會紀錄反應和總結報告形式上的結果。

又如行為評量上的電腦科技，發展革新的電腦本位行為評量程序的運用有許多的潛力。在評論行為評量的電腦運用上，專家已經使用電腦來協助實施面談、完成檢核表和評定量表、實施直接觀察學生行為、以及協助學生自我監督行為。行為評量的專家也在探究使用電腦工程，來支援設計、實施、以及監督行為評量與處遇方案。

（撰稿：張世慧）